



113 學年度

專案稽核報告

(獎補助款)

秘書室 承製

114.05.24

## 目 錄

壹、稽核緣起 .....	3
貳、稽核人員 .....	3
參、稽核時程 .....	4
肆、稽核方式 .....	4
伍、稽核結果 .....	5
陸、建議事項 .....	6

## 壹、稽核緣起

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掌握可靠資訊等治理目標，本校於秘書室下置稽核組爰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法鼓文理學院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 7 點及第 8 點等規定，籌辦各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稽核組因應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於各新學年度開學前依「法鼓文理學院風險影響程度與機率評量標準」等規定，提請本校各業務單位逕自檢視該業務執行情形、綜合考量各種潛在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並辨識攸關辦學策略與風險評估結果後，由稽核人員（稽核組人員及內部稽核委員）擬訂及執行新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相關工作，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提供改進建議，藉以提升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貳、稽核人員

113 學年度（下稱本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專業，且操守公正、忠誠、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 5 至 7 人組成，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之推展與管考作業，均為無給職。內部稽核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其餘詳如下述：

一、召集人：

釋果鏡副校長。

二、內聘委員：

釋果鏡副校長、蕭麗芬主任秘書、詹場學群長、郭文正主任  
陳淑娟組長

三、外聘委員：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薛富井教授  
明志科技大學管理暨設計學院余尚武榮譽講座教授。

上述 7 位委員任期配合本學年制，聘期自 113 月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參、稽核時程

本學年度第1次內部稽核會議時間於113年10月29日召開為擬定113學年度專案稽核計畫，稽核人員依「法鼓文理學院執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本專案稽核計畫如往年期程安排，維持於第2學期進行，至遲應於六月底前完竣。

原則上依113學年度專案稽核之實施，稽核委員於安排查核項目皆已排除自己平日所負責之業務，專案稽核計畫期程如下：

受稽單位	稽核項目	稽核人員	執行時間
教研處 (研究發展組)	獎補助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獎補助款「經常門」執行情形獎補助款「資本門」執行情形	果鏡法師 余尚武教授 詹場教授	114.03.24

## 肆、稽核方式

一、經校長核定稽核計畫後，稽核組組員與受稽單位主管進行溝通協調計畫執行期程，以確定稽核日期、時間及下述相關工作：

(一) 稽核組向受稽單位發送稽核通知單後，續發送及回收「受稽自評表」。

(二) 稽核組確認業務承辦人員依據「受稽自評表」之項目事先準備相關佐證資料及業務簡報：

1. 受稽單位業務負責人員於稽核當日應備齊佐證資料，將各項次（自評題目）之佐證資料（含一個案列）放入資料袋，依項次順序排列於資料夾，俾利稽核作業於稽核場地順暢進行。

稽核工作前一週，稽核組將受稽單位回覆之「受稽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檢陳稽核委員先行參閱。

2. 稽核工作前一日，稽核組預先測試播放受稽單位簡報檔案，業務報告內容包含各組工作綱要、執行情況及所面臨的問題等)。

- 二、稽核工作當日，稽核組為執行實地查證工作簡易說明，隨著受稽單位進行業務報告，受稽單位以 5 至 10 分鐘時間作業務簡報（含受稽項目工作綱要、執行情況及所面臨的問題等），過後稽核人員進行分工稽核。
- 三、稽核委員於實地稽核時針對稽核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與受稽單位承辦人及主管面對面雙向討論以進一步了解釐清後，如發現相關佐證資料不足或有缺失現象，委員將建議或缺失紀錄寫在「內部稽核檢查表」及「內部稽核矯正措施通知單」。
- 四、受稽單位應針對「內部稽核矯正措施通知單」所示之建議或缺失，於期限內完成擬定改善對策及計畫等資料回覆稽核組，稽核組查收後將擬請稽核委員簽核驗證。
- 五、本計畫執行實地查證工作完竣，稽核組彙整各場次表件為稽核工作底稿後，草擬稽核結案報告，並籌備稽核事後會議。
- 六、稽核事後會議為檢討稽核報告與追蹤事項，邀請稽核委員出席與會指導、受稽核單位主管列席參與討論及提供相關意見。對於稽核工作時發現尚有改善事項如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事項者，則依本校相關獎勵懲處規定處理，並列入下次稽核追蹤及控管重點，藉以適時調整或改善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 七、稽核組依稽核事後會議決議，擬訂稽核結案報告（專案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後存檔備案。

## 伍、稽核結果

- 一、本次專案稽核工作為本校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補助執行情況，檢核 33 項件稽核項目，於 3 月 24 日依計畫預定時間內完竣。
- 二、本次專案稽核項目 33 件符合作業規範，未發現有重大缺失或特殊建議之處，此專案稽核經稽核事後會議議決同意核備結案。
- 三、其餘抽查項目皆經查核確認符合相關規定流程執行，尚未發現有違反內部控制制度重大情事或舞弊。本學年度內部稽核工作查核項目皆依相關規定流程辦理，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與執行合理確信，未發現明顯不當之處。

## 陸、建議事項

本次專案稽核中，稽核委員建議「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宜建立設置要點與作業辦法；校務經費由專責小組初審、校務會議複審主席皆為校長，建議初審主席可由副校長等一級主管委員推選擔任，爰依委員建議修訂法規。故於114年5月14日行政會議中修訂「法鼓文理學院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修訂如下：

- 一、為有效執行教育部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運用，並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推動提升本校校務發展運作與特色，特設置「法鼓文理學院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研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另視需要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代表列席說明。
- 三、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召集人由委員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持。**